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两高政策”项目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聘请的保荐机构，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一）本次投资项目及产品概述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 （2）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3）实施地点：惠州新材料产业园

（4）规划的主要产品：丁二酸二甲酯(DMS)、1,4-丁二醇(BDO)、聚四氢呋喃(PTMEG)和聚丁二酸丁二酯(PBS)，以及 γ -丁内酯(GBL)、乙酸甲酯(MA)等副产品，主要为生物可降解塑料的重要原材料或直接成分。（1,4-丁二醇(BDO)为正丁烷-顺酐法）

（5）项目建设内容：一套24万吨/年顺酐装置、一套顺酐加氢装置（13万吨/年BDO+19万吨/年DMS）、一套6万吨/年PBS装置、一套4.6万吨/年PTMEG装置、一套360吨/年氧化催化剂装置及项目配套公用工程等。（顺酐装置为正丁烷氧化法工艺）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及规划主要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规划主要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照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
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丁二酸二甲酯(DMS)、1,4-丁二醇(BDO)、聚四氢呋喃(PTMEG)和聚丁二酸丁二酯(PBS), 以及 γ -丁内酯(GBL)、乙酸甲酯(MA)等副产品; 主要为生物可降解塑料的重要原材料或直接成分	“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	否

经核查, 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 本次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 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 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经核查,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所处行业属于生物可降解塑料原材料的制造行业, 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工业领域项目, 所规划

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一）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工业领域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

根据《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制定的《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年）》涉及的重点行业产品名称为：炼油、石脑烃类乙烯、合成氨（含优质无烟块煤，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粉煤（包括无烟粉煤、烟煤），天然气）、电石。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其中规定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燃料生产、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含石脑烃类乙烯、对二甲苯）、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黄磷）、氮肥制造、磷肥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投资项目属于生物可降解塑料原材料的制造行业项目，所规划主要产品不属于上述政策所列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二）本次投资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为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颁布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该名录共收录了932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本次投资项目规划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本次投资项目备案、批复等审批进展及后续安排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前需履行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审批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备案	节能审查批复	环评批复
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正在办理中 (较首次备案有更新)	正在办理中	正在办理中

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办理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手续。

四、安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宇新股份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高耗能行业重点工业领域项目；本次投资项目所规划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投资项目尚未建成，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标准，积极办理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两高政策”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翟平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